

## 案例 2 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疑義

Q：A 公司與 B 公司均非公開發行公司。A 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4 日以每股 1 元購買 B 公司 86,215 仟股。另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與特定人約定，以發行新股方式換取 B 公司股份（換股比例為 1 股 A 公司股票換取 10 股 B 公司股票），取得 B 公司 109,581 仟股，累計持有 B 公司 195,796 仟股，約佔 87.49% 之股份。

試問：

- 一、A 公司以發行之新股，換取 B 公司股票，以每股 1 元作為其投資成本，是否適當？
- 二、A 公司取得 B 公司資產與承擔負債之會計處理，由於 A 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是否應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7 段之規定處理？

A：

- 一、問題所述 A 公司與 B 公司均非公開發行公司，A 公司於 98 年 9 月 24 日按每股 1 元以現金購買 B 公司股份，及於 98 年 9 月 28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 B 公司股份，並取得對 B 公司之控制能力，應視為同一交易。該交易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意即 A 公司應依第二十五號公報第 6 至 10 段之規定，衡量投資成本及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 二、關於投資成本，以交付現金方式取得者，依第二十五號公報第 6 段之規定，應按現金支付金額衡量；以發行權益證券取得者，發行之權益證券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其市價不能代表其公平價值時，應依第二十五號公報第 8 段之規定，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價值，並與依第 7 段所述因素修正後之權益證券價格加以權衡，以決定其收購成本。決定所發行證券之公平價值時，應研判有關收購交易之各種因素（例如雙方之磋商過程），亦可藉助於獨立專家之估價報告。A 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 B 公司股份，不得逕以每股 1 元作為其投資成本。
- 三、關於投資成本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間差額之部分，應依第二十五號公報第 17 段之規定處理。